

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莆政综〔2017〕37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

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77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我市征地补偿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，征地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物补偿费等相关费用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。市辖区的区片综合地价统一为45000元/亩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

40%、安置补助费占 60%。征收耕地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 1.0 系数计发，征收鱼塘（原为耕地）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 0.65 系数计发，征收果园、其他经济林地、有养殖生产的水面及滩涂、盐田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 0.60 系数计发，征收非经济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其他草地、未利用地、建设用地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 0.4 系数计发。征收各类土地补偿标准见附件。

三、征收耕地涉及青苗的，青苗补偿费按照 1800 元/亩执行。

四、本标准适用于市辖区范围内，仙游县可参照执行。

五、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按照本文件标准补偿，征收涉及地上物的，按照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》（莆政综〔2013〕10 号）标准补偿。此前已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及土地征收的，仍按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中核定的补偿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征收各类土地补偿标准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征收各类土地补偿标准

单位：元/亩

土地类别	地类调整系数	区片综合地价			青苗补偿费
	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合计	
耕地	1.00	18000	27000	45000	1800
鱼塘（原为耕地）	0.65	11720	17580	29300	
果园 其他经济林地 有养殖生产的水面及滩涂 盐田	0.60	10800	16200	27000	/
非经济林地 其他农用地 其他草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	0.40	7200	10800	18000	/

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

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国土资源厅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1日印发
